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业务总监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批准聘任熊燕女士和宋建华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今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熊燕任职资格的批复》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宋建华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熊燕女士和宋建华先生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熊燕女士和宋建华先生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的任职已生效。

熊燕女士和宋建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